

# 甘肃省教育厅

---

甘教高函〔2016〕33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精品 资源共享课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厅决定启动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1. 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2016年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必须是2016年以前建设的省级精品课程。

（2）申报课程需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》（2012版）进行建设。

（3）申报课程原则上应完成课程基本资源建设，包括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，并全部在校园网主页上网。

（4）申报课程应制订科学的拓展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

方案，如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，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、演示/虚拟/仿真实验实训（实习）系统、试题库系统、作业系统、在线自测/考试系统，课程教学、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。

## 2. 申报限额

2016年申报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，是由原省级精品课程转型升级的课程，各校本年度申报限额不超过原省级精品课程数量的30%。没有省级精品课程的高校，限额申报2门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填写2016年之前的省级精品课汇总表（附件1）并盖章后一式2份，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（二）各高校拟推荐申报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，务必于2016年6月30日前，以学校公文一式2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推荐公文请附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汇总表。

（三）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，须填写《2016年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书》（一式6份）。

（四）以上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版于电子邮箱413697461@qq.com。

（五）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 史玺锋、冯骁，联系电话：[0931-8820233](tel:0931-8820233)。[电子邮箱 413697461@qq.com](mailto:413697461@qq.com)。

附件：1. 高校省级精品课程汇总表

2. 2016 年甘肃省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汇总表
3. 2016 年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（本科）
4. 2016 年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（高职）

